##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开通调剂系统相关信息的通告

来源： 发布时间：2023-04-08 20:58:16 浏览次数：510 次 【字体：[小](javascript:;) [大](javascript:;)】

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《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就我院本次开通调剂系统相关信息通告如下:

一、系统开通时间

4月8日23：00至4月9日15:00（视考生报名情况截止时间可能调整，但不少于12小时）

二、调剂的专业及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（代码）名称** | **学习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**(083000)环境科学与工程** | **全日制** |  |
| **(085600)材料与化工** | **全日制** |

三、调剂复试和录取规则

系统关闭后，我院将按照差额比例不小于120%的原则，及时遴选复试考生，并发送复试通知。如报名调剂的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，视为主动放弃我院的调剂志愿。未按我院复试通知的时间要求进行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我院可撤销复试通知，递补其他考生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复试通知逾期被撤销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名单将及时在我院官网进行公布。

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，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，详见《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待录取考生的通知由学校统一发送。如考生已经接受了其他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，视为主动放弃我校的待录取资格。考生应密切关注调剂系统内通知，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接受或拒绝待录取通知，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，学校将撤销其待录取通知，递补其他考生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及时确认导致待录取通知逾期被撤销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；电话：0791-83953372

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23年4月8日